

馬紹爾群島共和國外交暨貿易部致中華民國(臺灣)駐馬紹爾群島共和國大使館同意修正「中華民國政府與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政府間農業技術合作協定」節略
(中譯本)

第 ROC/05-22 號

馬紹爾群島共和國外交暨貿易部茲向中華民國(臺灣)大使館致意，並確認收悉後者第 013/22 號節略有關 1999 年 2 月 10 日簽署、並於 2009 年 8 月 31 日及 10 月 8 日換文更新之「中華民國政府與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政府間農業技術合作協定」。

馬紹爾群島共和國外交暨貿易部謹此知會同意中華民國(臺灣)政府提議修正「農業技術團」之名稱為「臺灣技術團」，及修正本協定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及第九條如下：

修正第一條如下：

「中華民國政府同意派遣一個由長期與短期駐外專家，包括團長一名，所組成之臺灣技術團（以下簡稱「技術團」）前往馬紹爾群島共和國，執行農作物（蔬菜、水果及甘薯等）栽培與改良之實驗計畫，以增加在地生產之營養食物之消費、改善農產加工、包裝及運銷技術，提供牧場經營管理之技術，並協助進行飼料研發、家畜疾病防治及豬隻人工授精等工作。」

修正第二條如下：

「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政府應於馬久羅及其鄰近島嶼提供技術團適宜土地，以供設立一座蔬菜及水果實驗農場，以及一座家畜及家禽農場。」

修正第四條第(四)款如下：

「(四)提供技術團為在羅拉及其鄰近島嶼設立實驗農場及相關計畫所需並在中華民國製造生產之設備、種子、肥料、農藥、殺蟲劑及農機具。」

修正第五條第(一)款及第(五)款如下：

「(一)提供技術團及人員附有傢俱之合適辦公廳舍，並在各農場提供該團所

有人員及其眷屬含水電設備之合適住所，並負擔該等設施之例行維修費用；」

「(五)依雙方政府之協議，提供技術團馬國天然資源暨商業部所屬之養豬及家禽設施，以合作進行研究發展。」

修正第七條如下：

「技術團人員如被認定不適宜再繼續執行任務時，中華民國政府應有權將其調回，另派員接替，並應負擔其自馬紹爾群島返國之交通費。」

修正第九條第(二)款如下：

「(二)技術團服務期滿時，依雙方政府之協議，第四條第四款所載之所有資產，包括設備及家畜，將轉移予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政府之天然資源暨商業部。」

馬紹爾群島共和國外交暨貿易部順向中華民國(臺灣)駐馬紹爾群島共和國大使館重申最崇高敬意。

2022年3月22日

此致

中華民國(臺灣)駐馬紹爾群島共和國大使館

馬久羅，馬紹爾群島共和國

中華民國(臺灣)駐馬紹爾群島共和國大使館致馬紹爾群島共和國外交暨貿易部修正
「中華民國政府與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政府間農業技術合作協定」節略
(中譯本)

第 013/22 號

中華民國(臺灣)駐馬紹爾群島共和國大使館敬向馬紹爾群島共和國外交暨貿易部致意並引述於 1999 年 2 月 10 日簽署、並於 2009 年 8 月 31 日及 10 月 8 日換文更新之「中華民國政府與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政府間農業技術合作協定」(以下簡稱「本協定」)。

中華民國(臺灣)駐馬紹爾群島共和國大使館謹此知會馬紹爾群島共和國外交暨貿易部，為確保中華民國(臺灣)駐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技術團之任務符合當前合作計畫現況，根據 2009 年換文第二點及第三點，中華民國(臺灣)政府盼修正「農業技術團」之名稱為「臺灣技術團」，及修正本協定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及第九條，並提出修正建議如下：

修正第一條如下：

「中華民國政府同意派遣一個由長期與短期駐外專家，包括團長一名，所組成之臺灣技術團(以下簡稱「技術團」)前往馬紹爾群島共和國，執行農作物(蔬菜、水果及甘薯等)栽培與改良之實驗計畫，以增加在地生產之營養食物之消費、改善農產加工、包裝及運銷技術，提供牧場經營管理之技術，並協助進行飼料研發、家畜疾病防治及豬隻人工授精等工作。」

修正第二條如下：

「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政府應於馬久羅及其鄰近島嶼提供技術團適宜土地，以供設立一座蔬菜及水果實驗農場，以及一座家畜及家禽農場。」

修正第四條第(四)款如下：

「(四)提供技術團為在羅拉及其鄰近島嶼設立實驗農場及相關計畫所需並在中華民國製造生產之設備、種子、肥料、農藥、殺蟲劑及農機具。」

修正**第五條**第(一)款及第(五)款如下：

「(一)提供技術團及人員附有傢俱之合適辦公廳舍，並在各農場提供該團所有人員及其眷屬含水電設備之合適住所，並負擔該等設施之例行維修費用；」

「(五)依雙方政府之協議，提供技術團馬國天然資源暨商業部所屬之養豬及家禽設施，以合作進行研究發展。」

修正**第七條**如下：

「技術團人員如被認定不適宜再繼續執行任務時，中華民國政府應有權將其調回，另派員接替，並應負擔其自馬紹爾群島返國之交通費。」

修正**第九條**第(二)款如下：

「(二)技術團服務期滿時，依雙方政府之協議，第四條第四款所載之所有資產，包括設備及家畜，將轉移予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政府之天然資源暨商業部。」

中華民國(臺灣)駐馬紹爾群島共和國大使館敬盼馬紹爾群島共和國外交暨貿易部就前揭本協定修正建議內容作出確認回覆。依據2009年換文節略第三點，本節略及馬紹爾群島共和國外交暨貿易部肯定之復略即構成兩國政府同意修正本協定之協議，並自馬紹爾群島共和國外交暨貿易部復略日生效，併附至本協定。

中華民國(臺灣)駐馬紹爾群島共和國大使館順向馬紹爾群島共和國外交暨貿易部申致最崇高敬意。

2022年3月22日

此致

外交暨貿易部

馬久羅，馬紹爾群島共和國